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督促公司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